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供應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271,669,199 (99.99%)	200 (0.01%)	3,271,669,399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271,669,199 (99.99%)	200 (0.01%)	3,271,669,399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7,673,732,165 股股份。
- (2) 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880,000,000 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均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